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1507242024YG000241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鄂温克族自治旗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4-05-08

用地单位	鄂温克族自治旗红花尔基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红花尔基镇文化广场建设工程
批准用地机关	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鄂温克政供〔2023〕第0017号
用地位置	红花尔基镇
用地面积	用地面积3700平方米（叁仟柒佰平方米）
土地用途	公园与绿地
建设规模	用地面积3700平方米（叁仟柒佰平方米），广场面积3421平方米（叁仟肆佰贰拾壹平方米）
土地取得方式	划拨
附图及附件名称	
用地控制图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nmgdzyz.com

nmgdzyz

鄂温克旗自然资源局 审批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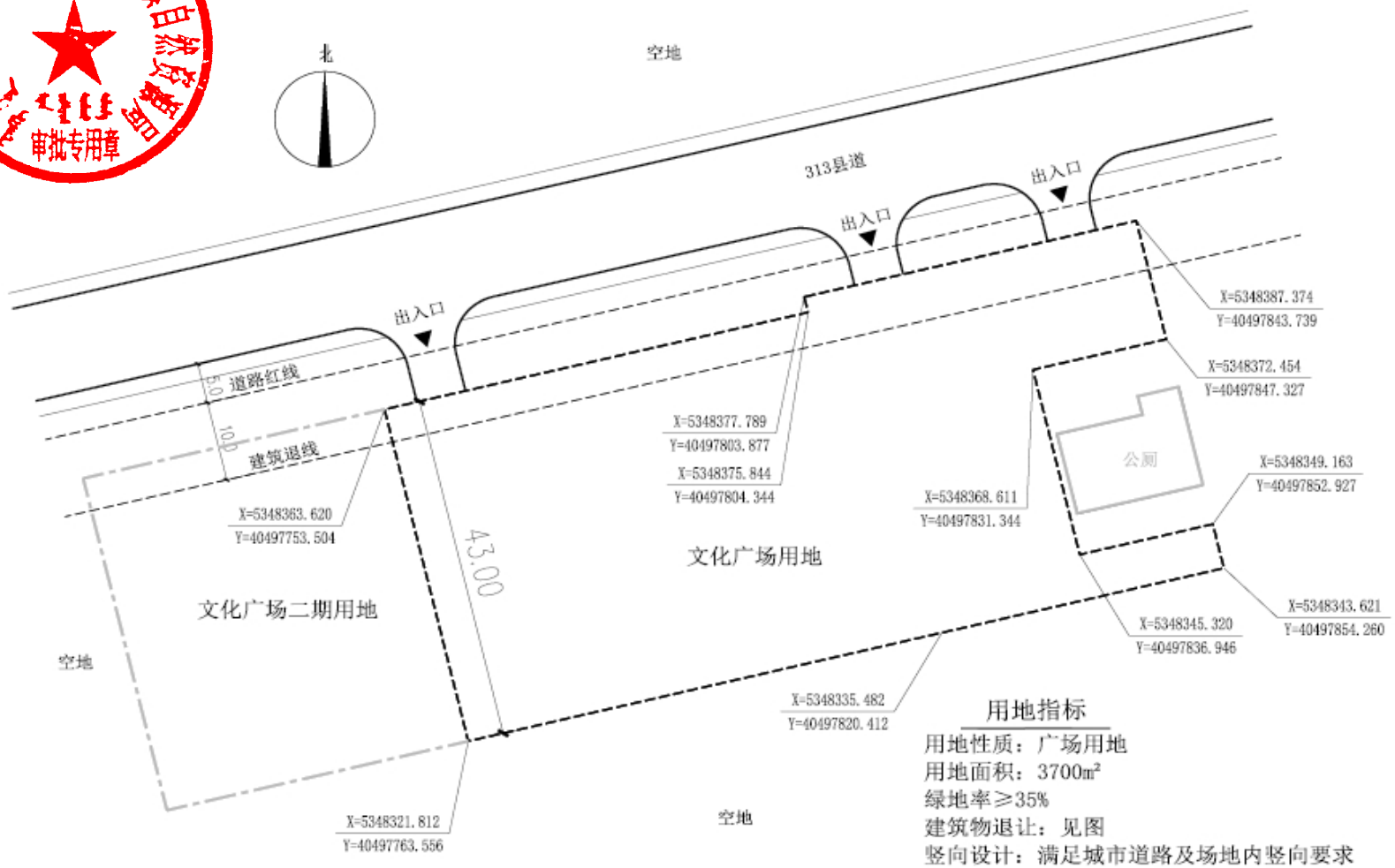

用地指标

用地性质：广场用地
用地面积：3700㎡
绿地率≥35%
建筑物退让：见图
竖向设计：满足城市道路及场地内竖向要求
本规划设计条件以核发的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附图为准

说明：

1、本地块位于鄂温克自治旗红花尔基镇内。
2、本项目北侧、南侧及西侧为空地，东侧为公共卫生间。
3、本图尺寸均以米计。
4、本图根据红花尔基镇1：1000地形图绘制而成，本图采用国家2000三度带坐标系。
5、文化广场用地综合绿地率≥35% 使用。

图例：
用地截围
原有建筑物
出入口

广东省城市规划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资质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440265号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GUANGZHOU BOSHA ARCHITECTURAL DESIGN INSTITUTE CO.,LTD.

建设单位 Client			
工程名称 Project Name			
子项名称 Sub-Project			
工程编号 Project No.		子项编号 Sub-Project No.	
审定 Approved by	曲广亚		
审核 Verified by	柳青峰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Manager	柳青峰		
专业负责人 Professional Manager	郑海涛		
校对 Checked by	张 健		
设计 Designer	郑海涛		
图纸名称 Drawing Title	用地控制图		
专业 Discipline	总图	阶段 Stage	
版次 Version No.	01	图号 Drawing No.	01
比例 Scale		日期 Date	2023.8

建筑 Architecture	结构 Structure	给排水 Plumbing	
暖通 HVAC	电气 Electricity	弱电 ELV	
会签 Confirmed by			